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第1号（总号：152）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的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黄石城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的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省政府〈重组“投、补、贷、保”农业政策工具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工作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服务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广泛动员组织职工群众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3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黄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5503/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 办法（修订）》的通知

黄政发〔2026〕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8日

黄石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石新港园区）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

建设的；

（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的使用期限不拆除的；

（三）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四）其他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建（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的建（构）筑物，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时施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认定。

第四条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源头防控、协作联动、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下同）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宣传引导，提升社会公众遵守城乡规划的法治意识。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法建设，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公布违法建设举报网站、信箱、电话等，对举报予以及时处理，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领导，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综合协调机制，解决涉及多部门工作职责等重大问题，督促下属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对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进行动态监督管理，确保对违法建设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及时拆除。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协调处理重大复杂违法建设案件。市、

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

以上负责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单位，统称为违法建设查处机关。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建设认定和是否属于可采取改正措施处理等情形，及时予以书面函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物业服务活动、房屋销售、房屋租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主体及实施单位履行违法建设治理协助义务，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等规定擅自违法建设的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处置违法建设治理中发生的警情，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水利和湖泊、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国防动员、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治理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提供规划建设、房屋交易和租赁、市场主体登记、经营场所相关证照核发等案件线索和管理信息。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违法建设治理的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等技术手段,提升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化水平。

第三章 巡查防控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实行网格化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网格化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属于城市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向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属于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规划和施工许可的巡查检查和监督管理,发现未经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及时进行违法建设认定,并向查处机关移交有关违法建设线索。查处机关应当将线索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建设,并向查处机关报告。

对已被查处的违法建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违法建设施工人员的施工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协助查处机关的查处工作。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广告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在小区绿地、露台平台、屋顶等公共区域进行违法建设。

房地产经纪机构受托提供经纪服务时,应当查看建筑物权属证书或者文件;无相应权属证书或者文件的,不得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

第四章 调查处置

第十六条 对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同级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收到违法建设咨询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违法建设进行认定和技术核准,并对能否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是否应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等问题作出书面定性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查处机关应当根据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认定,对违法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对正在施工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作出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查处机关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

全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隐患，排除危险。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经过批准超过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由查处机关责令限期拆除。临时建设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书面申请协助拆除。

第二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查处机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二十一条 查处机关作出违法建设处理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查处机关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查处机关应当采纳。

查处机关作出违法建设处理决定，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二条 对违法建设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查处有关法律文书，查处机关应当依法送达当事人。

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查处机关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查处机关网站和违法建设现场发布公告，要求限期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后，查处机关可以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查处机关送达限期拆除

违法建设决定书、发布限期拆除公告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由查处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强制拆除。

查处机关实施强制拆除的，应当事先制定强制拆除预案，明确配合单位相关职责，采用合理适当的手段、方式，必要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查处机关查处违法建设，可以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要求相关单位和人员就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提供必要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为查处机关现场勘测、调查取证和查处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手段妨碍、阻挠。

第二十五条 查处机关查处违法建设，应当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二十六条 查处机关应当及时将违法建设信息以及违法建设处理决定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和单位。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存在违法建设的建设项目，违法部分不得办理规划核实手续，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对违法建筑物，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以及交易、租赁备案等手续；

（三）对利用违法建筑物作为经营场所的，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四)对违法建设工程或者利用违法建筑物从事生产经营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不得提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报装、更新改造或者维修维护服务。

第二十七条 查处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录入信用信息平台,并纳入违法建设当事人信用档案。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设计、施工、监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等单位开展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政府及其部门工作人员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相关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第二十九条 大冶市、阳新县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黄政发〔20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一、禁止燃放区域划定

黄石港区：江北管理区以外行政区域为禁止燃放区。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西塞山至杨武山东山脚沿线以西行政区域为禁止燃放区。

下陆区：全域为禁止燃放区。

开发区·铁山区：铁山街道全域为禁止燃放区。

大冶市、阳新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区域由本级人民政府划定后向社会公布。

非禁止燃放区内下列场所及周边禁止实施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一）机关办公场所；
- （二）文物保护单位；
- （三）军事管理区及重要军事设施；
- （四）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五）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 （六）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4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现将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下简称禁鞭）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七）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八）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疗养院、养老机构；

（九）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十）消防重点单位；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区域。

二、严禁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和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提出申请，审查获批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安全燃放。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有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各级政府要组织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城管、交运、民政、宣传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能，严格履职尽责。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应

急管理、市场监管、交运、公安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市所有单位及个人有权劝阻、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举报电话：110。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方案（修订）》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6〕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

黄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黄石市城区声环境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结合《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黄石港区（含江北管理区）、西塞山区、下陆区、铁山区，以及大冶市金山街道和汪仁镇区域（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

二、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90)(2008年修改)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
准》(GB 50137-20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
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发〔2023〕234号)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三、执行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如表1。

表1 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表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4b类	70

备注:“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四、划分原则

(一)规划指导原则。区划方案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

(二)有效控制原则。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

2017)

以上法律法规及文件修订时,以其修订之后相对应的条款为准。

(三)相关规划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黄石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三)便于管理原则。区划范围明确,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平方公里,并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四) 适时调整原则。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施,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的变化情况, 原划定结果可适时进行调整, 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一)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类型

1. 0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2. 1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3. 2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 3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5. 4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 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 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为4a类,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4b类;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为4a类, 铁路站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为4b类。4a类和4b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距离的确定方法见表2。4a类声环境功能区 and 4b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区域执行4b类功能区。本区划实施以后, 新建的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按以上条款执行。

表2 交通干线两侧4类区域范围(边界与1—3类区的距离)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铁路	55	1类区
	40	2类区
	25	3类区
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	50	1类区
	35	2类区
	20	3类区

交通干线边界线：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临街建筑隔声：当交通干线纵深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含开阔地）为主时，不考虑临街建筑隔声。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不考虑临街建筑隔声。

乡村区域和未明确用地规划类型的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

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面积 ≥ 0.5 平方公里以上）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未明确用地规划类型的区域原则上参照乡村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管理。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本次划分无0类功能区；声环境1—4类功能区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七、补充规定

（一）若因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导致用地现状发生变更，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整。

（二）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4类区。

（三）机场不适用于本区划。机场周围区域内除飞机外的交通运输、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源，应执行其所在本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噪声排放标准；飞机降落与地面滑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GB 9660-88)要求。机场周围区域指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影响的区域,以经批准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确定的区域为准。

(四)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主要用于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根据用地现状确定,规划中的产业园区、道路等须待规划批准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后再进行划分或调整。

八、监督与管理

(一)本功能区类别划分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本辖区声环境质量。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区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和任务,合理规划建筑布局,预防噪声污染。

(四)根据《黄石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黄政办发〔2022〕65号)和《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黄政办函〔2025〕2号)文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如有调整,以新的政策文件要求为准。

(五)根据黄石市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原划定结果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适时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黄石市城区的声环境质量水平。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黄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黄政办发〔2018〕29号)同时废止。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 1. 黄石市中心城区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2. 黄石市中心城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3. 黄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 黄石市中心城区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 黄石市中心城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

黄石市中心城区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类别	名称	边界范围	区划面积（平方公里）
0类区	/	区划范围不涉及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本次区划无0类声环境功能区	/
1类区	编号101：铁山区1类居民文教区	鹿獐山大道—尖林山路—铁矿专用铁路线以西—五九铁路线以北—钟山大道—鹿獐山大道	2.52
	编号102：下陆区西片1类居民文教区	东方山东路—东方大道—广州路—武黄城际铁路—发展大道—磁湖路—老下陆街—发展大道—下陆大道—铜大铁路—中心城区范围西边界—钟山大道—西村路—新下陆街—东方山东路	8.88
	编号103：下陆区东片1类居民文教区	大泉路—樊家山路—磁湖路—磁湖北半湖南岸—杭州东路—磁湖南半湖西岸—青鱼路—广州路—大畈路—杭州西路—磁湖路—大泉路	10.83
	编号104：黄石港区1类居民文教区	花湖大道—花山路—迎宾大道—彩虹路—花湖大道—嘉华路—万达中路—朝阳路—黄石大道—花马港岸边—鄂黄路—中心城区范围北边界—长江岸边—沈家营码头公园南边界—沿江大道—凉亭山路—黄石大道—华新路—湖滨大道—磁湖路—马鞍山路—大泉路—花湖大道（不含大众山、青山湖、青港湖、鸭儿湖区域）	10.18
	编号105：西塞山磁湖南岸1类居民文教区	磁湖南半湖南岸—环湖路—颐阳路—沿湖路—磁湖南半湖南岸	1.98
	编号106：黄荆山北麓西片1类居民文教区	沿湖路—湖滨大道—黄荆山北麓—射击馆路—花园路—枣子山路—沿湖路	1.42
	编号107：黄荆山北麓东片1类居民文教区	沿湖路—花园广场西边界—花园广场南边界—花园广场2号楼东边界—沿湖路—黄石大道—中窑湾路—煤校路—飞云街—黄石市中心医院（普爱院区）南边界—飞云公路—飞云路—黄石大道—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南边界—中石机电南边界—东屏路—黄荆山北边界—联合村路—月亮山路—沿湖路	2.55
	编号108：黄荆山南王太1类居民文教区	钟山大道—王太路—王圣大道—一路东路—钟山大道	0.53

	编号109: 黄荆山南麓西片1类居民文教区	宝山路—钟山大道—覆钟山路—圣宝路—黄荆山南边界—钟山大道—百花路—金山大道—马鞍畈路—钟山大道—圣水路—金山大道—宝山路	4.52
	编号110: 大冶湖北西片1类居民文教区	圣明路—鹏程大道—杨林路—四棵松路—曾陶垅路—四棵大道—百花路—鹏程大道—林家庄路—大棋大道—百花路—奥体大道—乌泥滩路—矿博北路—园博大道—大冶湖北岸—中心城区范围南边界—园博大道—圣明路—奥体大道—李佰美路—武汉都市圈市域铁路S1线—圣明路	10.78
	编号111: 黄荆山南东片1类居民文教区	金山大道—民福路—湖山东路—横山路—刘韦线—黄荆山南麓—大棋大道—王贵路—刘铺路—王贵路—黄阳—一级公路—大棋大道—王叶路—金山大道	11.18
	编号112: 黄荆山南麓章山1类居民文教区	大棋大道—章山村边界—龙山路—大棋大道	0.67
2类区	编号201: 铁山下陆2类混合区	东方大道—东方山南麓—东方山东路—东方大道	0.77
	编号202: 下陆黄石港2类混合区	发展大道—杨华嘴路—中心城区范围北边界—大泉路—马鞍山路—磁湖路—樊家山路—大泉路—磁湖路—发展大道—武黄城际铁路—广州路—发展大道	13.47
	编号203: 黄石港2类混合区	中心城区范围北边界—鄂黄路—花马港岸边—黄石大道—朝阳路—万达中路—嘉华路—花湖大道—彩虹路—迎宾大道—花山路—花湖大道—大泉路—中心城区范围北边界	3.42
	编号204: 黄荆山西北麓2类混合区	下陆大道—发展大道—老下陆街—磁湖路—杭州西路—大畈路—广州路—青鱼路—沿湖路—枣子山路—花园路—射击馆路—黄荆山北麓—发展大道—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北厂界—程上二细屋路—铜鑫路—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北厂界—铜大铁路—下陆大道	6.55
	编号205: 黄石港西塞山2类混合区	黄石大道—凉亭山路—沿江大道—沈家营码头公园南边界—长江岸边—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西边界—黄石大道—飞云路—飞云公路—黄石市中心医院（普爱院区）南边界—飞云街—煤校路—中窑湾路—黄石大道—沿湖路—花园广场2号楼东边界—花园广场南边界—花园广场西边界—沿湖路—月亮山路—联合村路—黄荆山北边界—湖滨大道—沿湖路—颐阳路—磁湖东岸—湖滨大道—华新路—黄石大道	4.46
	编号206: 黄石港江北2类混合区	江北管理区除编号303以外区域	1.10

	编号207: 西塞山道士袱2类混合区	S112省道—风波港岸边—黄石大道—环厂大道—西塞山风景区边界—S112省道	2.03
	编号208: 西塞山河口2类混合区	中宏路—临港大道—江堤路—112省道—中心城区范围南边界—海洲大道—黄荆山东南麓—黄石西电专用线—中宏路	9.13
	编号209: 大冶湖西北2类混合区	大棋大道—圣明路—武汉都市圈市域铁路S1线—李佰美路—奥体大道—圣明路—园博大道—中心城区范围南边界—大棋大道	7.47
	编号210: 大冶湖北经四路附近2类混合区	奥体大道—园博大道—矿博北路—纵二路—乌泥滩路—兴隆大道—奥体大道	1.81
	编号211: 黄荆山南汪仁镇2类混合区	金山大道—黄荆山南麓—横山路—湖山东路—民福路—金山大道	0.86
	编号212: 黄荆山南四棵大道附近2类混合区	鹏程大道—百花路—四棵大道—曾陶垌路—四棵松路—杨林路—鹏程大道	0.60
3类区	编号301: 铁山下陆3类工业区	中心城区范围西边界—刘少岭路—光谷大道—东方山西南麓—东方大道—东方山东路—新下陆街—西村路—钟山大道—中心城区范围西边界（不含101区域）	22.45
	编号302: 西塞山3类工业区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西边界—长江岸边—西塞山风景区边界—环厂大道—黄石大道—风波港岸边—S112省道—临港大道—中宏路—黄石西电专用线—黄荆山北麓—黄石大道—东屏路—中石机电南边界—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南边界—黄石大道—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西边界	16.59
	编号303: 黄石港江北3类工业区	兴北七路—滨江大道—江北管理区规划范围边界—兴北七路	2.17
	编号304: 黄荆山南西片3类工业区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北厂界—铜鑫路—程上二细屋路—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北厂界—发展大道—黄荆山南麓—宝山路—金山大道—圣水路—钟山大道—马鞍畈路—金山大道—百花路—黄荆山南麓—金山大道—王叶路—大棋大道—庆洪路—奥体大道—百花路—大棋大道—林家庄路—鹏程大道—圣明路—大棋大道—中心城区范围南边界—新冶大道—发展大道—中心城区范围南边界—五九线—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北厂界（不含108区域）	32.35
	编号305: 黄荆山南麓东片3类工业区	钟山大道—华新园东路—华盛北路—新盛大道—大棋大道—龙山路—钟山大道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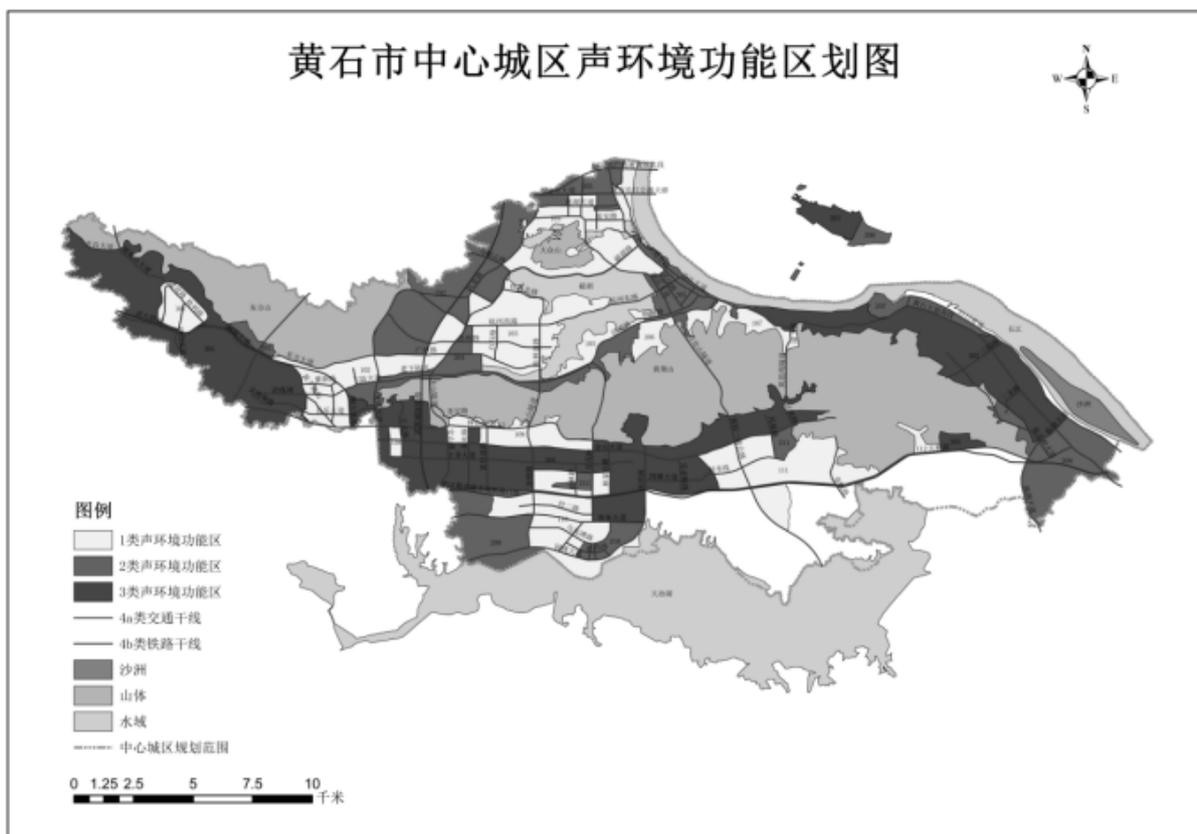
附件2

黄石市中心城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

类型		名称
4类区 (本栏各交通干线须按表2及说明确定两侧区域范围)	高速公路	G45大广高速黄石北段、G45大广高速黄石南段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有轨电车1号线
	公路	S112省道、黄石长江公路大桥
	快速路	钟山大道、铜鼓大道、光谷大道、谈山隧道、大泉路、宝山路、大棋路、黄石大道南段、新下陆街、沿江大道、湖滨大道、月亮山隧道、黄阳一级公路、沿湖路
	主干路	白马路、王太路、金山大道、桂林北路、杭州西路、杭州东路、天津路、桂林南路、苏州路、发展大道、百花路、王叶路、吴必畈路、黄石大道北段、迎宾大道、鹿獐山大道、铁贺大道、奥体大道、下陆大道、东方大道、园博大道、临港大道、海洲大道、庆洪路、广州路、雷任益路、金山隧道、二龙路、三园路、张志和大道、黄厂街、黄思湾隧道、章畈路、汪黄路、圣明路、磁湖路
	次干路	华新路、武汉路、交通路、颐阳路、圣宝路、大畈路、马鞍山路、樊家山路、伍家洪大道、冶炼路、省拖路、吴焕琬路、长乐大道、紫新路、老下陆街、铜花北路、铜花南路、北村一路、新下陆街、花径路、延安路、花湖大道、鄂黄路、彩虹路、铁山大道、胜利路、张之洞大道、建设路、刘韦线、纺织五路、钟山大道、王圣大道、乌泥滩路、矿博大道、市民路西、经二路、林家庄路、四棵大道、市民路东、经四路、民福路、王太路、花山路、杨林路、圣水路
	内河航道	长江航道
4b类	武九铁路、铜大铁路、武黄城际铁路、武汉都市圈市域铁路 S1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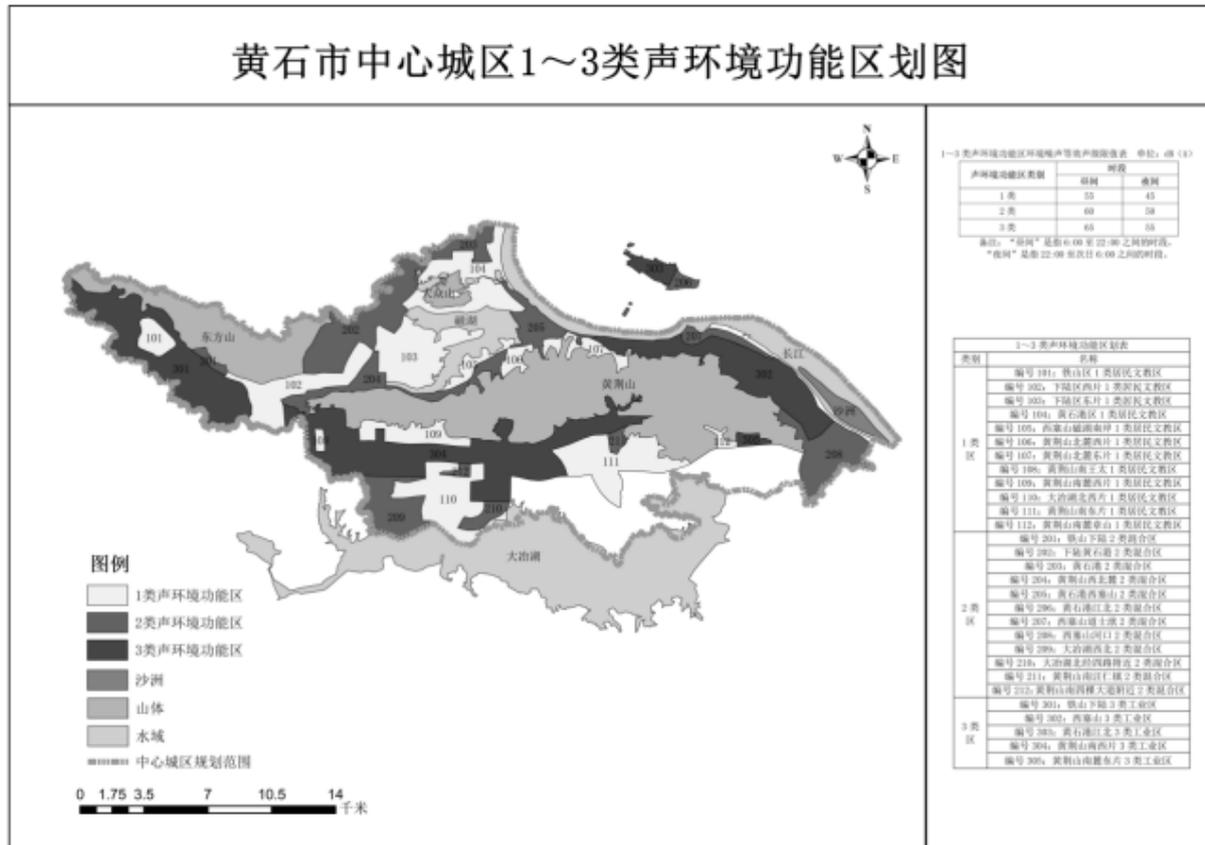
附件3

黄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4

黄石市中心城区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6〕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黄石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黄石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培育壮大黄石市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要求，结合黄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规范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创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为核心，以激发各类数据供需主体活力、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为目标，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助力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流程进一步规范，数据要素市场、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形成，挂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达到30个，打造授权运营典型应用场景5个以上，推进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高效率流通、高水平利用，支撑和服务城市智能体、AI城市建设。

到2030年，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规模与质量全面提升，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数据要素市场活力显著增强，挂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达到100个，打造授权运营典型应用场景20个以上，建成全

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和数据产业集聚区。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统筹构建覆盖全域全量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促进国家和省级数据安全有序回流,推动全市公共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公共数据资源规范化、标准化采集与动态更新,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健全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与异议处理机制,切实提升公共数据供给质量。加快构建全市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体系,高效满足各级各部门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方面需求。[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市东楚投资集团、市国投集团以及市直相关单位]

(二) 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依托湖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设“黄石专区”,作为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打造数据沙箱和隐私计算能力,构建安全、可信数据开发环境,确保授权公共数据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模式下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授权运营平台以场景需求为驱动,提供数据管理、加工治理、运营管理、流通支撑、安全保障等核心功能,确保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三) 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

采用整体授权模式,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给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开发利用。对数据增值潜力显著,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赋能和科学研究的部分领域,探索实施分领域授权或者依场景授权。数据提供单位不得擅自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变相将公共数据授权第三方进行运营。运营机构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要求开展授权数据治理及相关服务,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以及市直相关单位]

(四) 建立运营机构确定与退出方式

1. 运营机构确定程序。运营机构应具备较强数据产品开发、运营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参与运营人员符合数据安全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市数据局依法依规按照公平竞争方式确定运营机构,并面向社会公示,经“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等程序后,与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2. 运营机构退出方式。授权运营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的;运营机构违反相关协议规定,且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被限制开展数据类生产经营活动、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或

者刑事处罚的，以及其他不适宜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情形，市数据局应终止授权运营，及时关闭运营机构在授权运营平台中的相关权限。（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五）加强授权运营全过程管理

1. 加强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市数据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数据管理、开发利用、产品流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未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防范金融风险等法律法规和授权运营规则行为的监督检查。运营机构应加强专业化数据开发技术支撑工具应用，通过使用控制、数据沙箱、隐私计算等安全合规可信的方式加工处理公共数据资源，建立安全制度、运行规则和应急预案，严防数据存储、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数据安全风险，严防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黄石监管分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授权数据资源管理。市数据局负责统筹建立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录。数据提供单位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在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上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

登记。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同意。聚焦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产业发展和行业创新需求，按照“一场景一审核”原则，市数据局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对运营机构申请的应用场景及数据需求清单进行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授权数据资源的资产管理。[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3. 规范数据产品开发商管理。运营机构制定数据产品开发商入驻和管理规范等，报市数据局审核同意后实施。运营机构对数据产品开发商入驻申请进行审核，并与其签订开发利用协议，定期向市数据局报送相关情况。鼓励数据产品开发商按照准入条件入驻授权运营平台，对运营机构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4. 加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管理。规范引导运营机构联合数据产品开发商，共同开展公共数据应用场景设计、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机构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在发布前应提交市数据局组织合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发布。涉及交易的，在湖北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挂牌。用于公共治理、

公益事业的,应免费提供;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执行国家和省公共数据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 打造一批授权运营典型场景。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公共数据重点运营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的挖掘梳理,并对应用场景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商业模式以及数据需求的合理性、必要性等开展评估。优先鼓励支持在与社会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金融服务、住房建设、商贸流通、教育教学、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医疗健康、城市治理等领域重点突破,打造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建设局、市住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积金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

(七) 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鼓励引导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深度参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数据资产评估入表工作,持续增强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与流通交易能力,更好地适应数据要素市场发展需求。加快数据标注、人工智能

产业发展及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积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数据要素型企业 and 专业服务机构,为全市公共数据资源高效运营和价值释放提供有力支撑,构建协同共生、活力充沛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以及市直相关单位]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 授权运营基础框架构建 (2026年6月前)。依法合规确定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搭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探索在金融、房产、医疗等领域开展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及运营活动。引入和培育数据产品开发商和专业服务机构,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

第二阶段: 数据应用场景深化 (2026年7月—2027年12月)。完善数据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体系,形成可落地的公共数据收益分配机制,驱动数据资源高效供给与开发利用。指导运营机构完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合作开发机制,实现公共数据供给、治理、开发、运营、应用、安全保障的全链条高效协同,支撑和服务城市智能体、AI城市建设。到2027年,挂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达到30个,打造授权运营典型应用场景5个以上。

第三阶段: 繁荣数据要素市场 (2028年1月—2030年12月)。全面增强数据运营能力与产业带动效应,吸引更多数据产品开发商

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孵化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业态与新模式,推动数据要素与传统产业、实体经济全面融合,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建成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和数据产业集聚区。到2030年,挂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达到100个,打造授权运营典型应用场景20个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数据资源规划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市数据局作为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授权运营具体实施、全流程监管和运营成效评估。网信、发改、财政、公安、国安、保密、国资、审计、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监督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定价、数据产品流通交易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审计局、市政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黄石监管分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

(二) 健全管理机制。一是**建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市数据局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和评价、问题数据纠错、异议核实与处置机制,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数据提供单位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申请常态化审核机制,确保数据供给及时、准确、完整、一致。二是**建立运营情况披露**

机制。市数据局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运营机构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建立收益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原则,建立政府、企业间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分配及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保护各参与方利益及数据资源资产权益。四是**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技术、模式和机制创新,对符合改革方向的探索性举措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营造有利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创新环境。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三) 加强评估评价。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行动态备案和年度报告制。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构建系统化、可量化的运营评价机制,全面保障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合规性、效益性与安全性,评估结果作为运营机构资格终止或者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建立公共数据贡献评价指标,从数据质量、审核时效、应用情况等维度,对数据提供单位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信息化项目立项、试点示范申请、优秀案例评选等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附件:(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黄石城区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减免政策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5〕3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普惠性、均等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完善黄石城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 （一）具有黄石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在黄石城区就学、就业、服役或持黄石市居住证的非黄石户籍人员；
- （三）尚未登记户籍的死亡婴幼儿和离体组织；
- （四）经县级及以上公安部门认定的无人认领遗体；
- （五）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

二、减免项目

- （一）遗体接运（免除普通殡仪车辆遗体接运费、消毒费；减免抬尸费30%）。
- （二）遗体存放（免除殡仪馆内3日内冷藏、冷冻费用）。
- （三）遗体火化（免除平板炉遗体火化费用或减免拣灰炉遗体火化费用600元）。
- （四）骨灰寄存（免除殡仪馆内一年骨灰存放费用）。

（五）城乡低保、城市“三无”、农村“五保”以及重点优抚等特殊困难对象可免费提供指定骨灰盒一个。

以上减免费用按项据实结算，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支付，其他殡葬服务项目由丧事承办人自主选择，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收取。

三、办理程序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减免对象，在市殡仪馆火化的，由丧事承办人填写《黄石市城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供丧事承办人居民身份证、减免对象生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减免对象死亡证明（由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经市殡仪馆审核确认后，在治丧费用结算时直接减免相关费用。

四、资金保障

黄石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减免费用由市财政保障，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市殡葬管理所定期对减免费用进行汇总，报市民政局审定后支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是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任务，是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化、均等化的必要举措。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着力抓好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强化规范管理。民政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科学制定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

工作，确保城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顺利实施。公安、卫健部门要及时、规范出具减免对象死亡证明。财政部门要做好减免资金的保障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全面优化普惠性殡葬服务，积极倡导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的现代殡葬新风尚，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不断提升政策透明度和群众知晓度。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略）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省政府〈重组“投、补、 贷、保”农业政策工具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工作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5〕4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落实省政府〈重组“投、补、贷、保”农业政策工具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黄石市落实省政府《重组“投、补、贷、保”农业政策工具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p>设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p> <p>筹备设立远期总规模5亿元的黄石东楚农业产业发展基金，首期募集5000万元，聚焦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设施农业数智化提质改造、农业绿色安全发展及低碳循环利用等领域。围绕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和阳新屯鸟、黄金湖甲鱼、西塞桃花鳊鱼等市级区域公用品牌，促进新设基金与重点农业产业龙头拓展合作深度。</p>	市东楚集团	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
2	<p>开展“拨改投”试点</p> <p>每年统筹不少于1000万元的市级重点农业产业链项目资金，开展“拨改投”试点，试点成功后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p>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

3	盘活农村资产 培育农企资本化	<p>加强资产确权登记。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清产核资，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相关数据全部录入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确保信息化平台应录尽录、应管尽管。同时加强对数据质量监督检查。</p>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资源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政府
		<p>盘活经营性资产。创新开展盘活农村集体“三资”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试点，以租赁、合作经营、自主开发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资产委托经营或合作经营，合理确定双方认可的资产收益分红，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p>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市东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p>推动农业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建立农企上市后后备库，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机构参与”的协同培育体系，加强对重点后备企业的培训辅导。促进农企通过资产优化实现转型升级，推动农业产业更好发展。</p>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
4	鼓励发展“债转股”业务	<p>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鼓励其筛选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联合产业投资人，将农企的债权转化为股权，助力目标农企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股权结构。</p>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	补贴资金规范化发放 赋能农业产供销提质	<p>对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普惠性补贴，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确保申请、审核、公示、结算等环节公开、高效。严格审核补贴信息的合规性与真实性，确保其符合补贴标准和政策要求。做好政策宣传与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依托黄石市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对补贴信息实施监督比对工作，防止虚报套补、倒卖补贴机具等违规行为。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违规行为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p>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p>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等支农投入，结合农时农事特点，根据绩效任务、推广面积、示范效果等因素，合理确定奖补标准，精准支持农业生产的耕、种、管、收等环节。</p>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p>聚焦农产品流通全链条提质需求，建设完善冷链保鲜、烘干仓储等物流设施，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网络，确保农产品上行高效、安全、保鲜。强化“产”“销”对接，助力订单农业发展。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阳新屯鸟、黄金湖甲鱼、西塞桃花鳊鱼等农产品品牌建设。</p>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6	拓展“两农”信贷试点	<p>实现信用数据梳理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加强涉农信用数据归集，推动信用数据合规共享与高效应用。在充分尊重农民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两农”信用贷款工作。加大“两农”信用价值贷款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鼓励“两农”信用贷款合作银行开发“两农”专属信贷产品，配套优惠利率，增加融资获得感。设立市级风险资金池，按照全省统一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发挥财政增信作用，做大“两农”信用价值贷款规模。</p>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整合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	<p>推进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积极与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对接，完善流转交易系统。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农村产权评估规范和操作流程，督促县级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交易主体资格认定标准、流转程序规范、合同范本统一、纠纷调解机制及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交易过程公开透明、操作便捷高效，全面提升流转交易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p>	市农业农村局	市资源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强化政策性融资担保支农效能	<p>推动农业融资担保政策工具与其他政策工具充分融合，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的政策叠加效应；促成市县国有农业投资公司与省农担公司的联动合作，探索构建产业链金融模式；强化工作调度，做大在保业务规模，加大风险处置和追偿力度，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政策性业务宣传。</p>	省农担公司鄂东分公司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
9	推进农业供应链金融试点	<p>依托我市水产、中药材、蔬菜、茶叶、水果五大重点产业链，从现有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遴选经营合规、基础条件好的平台，对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农业产业链数据进行整合利用，积极探索供应链领域金融试点，开展涉农应收账款、仓单质押、存货、预付款融资等试点工作。</p>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办 市政府国资委	人行黄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扩面提质特色农险 优化保险服务效能	<p>继续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费力度，在阳新县试点开展芝麻种植基础保险。结合地方农业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形成以地方特色品种为核心的险种体系，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特色水产保险，以“黄金湖甲鱼”为核心，稳步扩展至鲈鱼、鳊鱼、河蟹、小龙虾等特色水产品。二是特色药果茶保险，主要涉及栀子黄、黄精、白芨、铁皮石斛等特色中药材，以及柑桔、茶叶。三是特色设施保险，重点针对大棚设施、配套的温室设备、大棚膜以及棚内作物，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的设施损毁与作物损失进行保障，为设施农业生产筑牢风险防线。将育肥猪保险投保门槛降至年设计存栏500头。动态调整特色农险目录，创新特色险种类别。</p>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p>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补充商业农险产品和涉农商业创新险种，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农业农村、财政、林业等部门与保险机构的联动机制，通过政策宣讲、巡回推广等方式普及保险知识，多部门、多途径、多方式在主产区推行特色农业保险政策。</p>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p>以“提质、提速、提效”为目标，优化农业保险承保、定损、理赔等环节操作规范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创新灾损应对机制，探索建立灾害损失预赔付制度，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快速查勘定损程序，确保实现“精准定损、应赔尽赔、应赔快赔”，切实保障农户灾后复产资金需求。建立农业农村、财政、保险机构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成效评估，重点研判险种推广、理赔服务、风险防控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协同制定解决方案。</p>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服务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 广泛动员组织职工群众创新创业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6〕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服务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 广泛动员组织职工群众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5日

关于服务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 广泛动员组织职工群众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构建全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职能作用，全面激发我市广大职工群众创新创业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树立职工创新创业导向

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依托工会网站、新媒体矩阵、工人文化宫、工会驿站等服务阵地，广泛宣传我市关于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发展定位与部署要求，精准解读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切实提升政策覆盖面与知晓率。聚焦春节、

五一国际劳动节等关键节点，开展在外优秀人才、优质项目回乡走访推介活动，吸引乡贤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返乡创业。将创新创业实绩作为评选重要依据，各级工会择优推荐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参评“黄石市劳动模范”“黄石五一劳动奖”等荣誉。

二、实施职工技能素质提升行动

紧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要求，以技能培训、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评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为抓手，突出班组长等关

键岗位技能提升，构建“培养—评价—激励”全链条职工技能发展机制。鼓励探索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新增技能人才5000人以上。深化企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到2027年底，全市百人以上企业建会率达70%以上。

三、强化职工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依托在黄高校资源开办“劳模工匠学历提升班”，设立专项资金，对市、县级劳模工匠通过该班取得学历毕业证书的，给予全额或定额学费补助。深入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组织黄石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领域的劳模工匠、技术专家，到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诊断、工艺改进、创业指导等精准服务。推行劳模工匠结对帮扶机制，鼓励其与有创新创业意愿的职工签订师徒协议，通过“传、帮、带”为职工创新创业提供技术支撑。

四、引导退休劳模工匠创新创业

积极落实我省鼓励退休劳模（先进工作者）、工匠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充分发挥退休劳模工匠的经验技术优势和专家学者的专业特长。落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津贴，鼓励其以技术入股、项目合作、顾问指导等方式参与创新创业。支持有条件的县级总工会，在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工会驿站等阵地开辟众创空间，为职工及退休职工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场地、设备支持。依托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为退休职工创新成果和重点扶持项目提供政策对接、技术指导、法律

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五、打造黄石特色创新创业赛事品牌

围绕我市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和新兴领域设置竞赛赛道，精准对接产业人才需求。积极参与湖北省“工友杯”创新创业大赛和“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成果征集活动，自主举办黄石市“工友杯”职工创新创业大赛、“鄂有绝活”高技能人才技能竞赛黄石赛区选拔赛，常态化开展“五小”成果征集。邀请省级创业导师、行业专家来黄授课指导，挖掘培育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力争每年吸引参赛项目不少于50个，评选优秀成果不少于20个。

六、构建职工技能培训联盟体系

深化校企合作，以湖北工程职业学院省级工匠学院为龙头，整合全市职业培训学校、技能培训机构资源，组建市级职业技能培训联盟。聚焦黄石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等10条重点产业链，编制岗位技能需求清单，动态更新培训补贴目录，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提升新入职产业工人技能水平。依托省级工匠学院、5家市级重点产业工人培训基地、2家省级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市工人文化宫、大冶有色公司职教中心）、100个市级重点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以“百千万”劳动和技能竞赛、“湖北工匠杯”等活动为载体，实现国有企业职业技能培训竞赛全覆盖，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覆盖率达60%以上，加速高技能工匠人才培育和科技

成果转化。

七、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精准服务

以“双创”技能大赛为抓手，组建专家导师团深入企业一线，提供技术攻关、技能培训、项目孵化等精准服务。建立参赛项目跟踪回访机制，针对项目落地过程中的技术瓶颈、资金需求、政策对接等问题，量身定制解决方案，推动优秀技术和创新方法在行业内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建设产改培训基地、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加快创新项目成果转化，培育新质生产力。

八、推动创新实践与成果转化落地

鼓励劳模工匠领衔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实施黄石市“十百千万”高技能工匠型人才培养工程，出台“东楚工匠”培育办法，培育具备引领力、成就力、创新力、专注力、传承力的“荆楚工匠”“东楚工匠”队伍。推进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联盟建设，发挥“优秀带徒名师”“学习型职工”示范作用，评选推广一批优秀“五小”创新成果。在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搭建常态化成果转化基地和展示厅，依托工会创业服务平台构建成

果供需对接网络，推动创新项目落地见效，为黄石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九、夯实创新创业服务保障基础

推动职工创业审批“一窗通办”，落实“工惠贷”等金融扶持政策，缓解创业资金压力。严格执行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减轻初创企业经营负担。整合社区、企业、群团组织资源，依托工人文化宫、工会驿站、职工书屋等阵地，开设“爱心托管班”，解决创业职工子女照护难题。常态化开展心理咨询、婚恋交友等服务，缓解青年职工创业就业压力，提升职工幸福感。

十、建立创新创业协同机制

主动融入全市招商引资和“才聚东楚·点石成金”三年行动，有效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和法律援助职能，建立返乡创业职工跟踪服务机制，依托工会“春风行动”、农民工“返岗返乡”等活动，为外出务工人员 and 创新创业职工提供创业信息咨询、项目对接以及公益性法律咨询和维权等服务，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资建函〔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黄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4日

黄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盘活存量低效土地资源，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扩大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8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国家“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总体部署，实施工业、商住等低效用地再开发“攻坚计划”，实现盘活低效用地10000亩。积极探索规划管控与土地激励政策的有效融合，建立健全“1+X”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支撑体系，加快构建多部门协同的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联动机制，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黄石经验”。

二、试点范围和期限

（一）实施范围。黄石市域范围各类

低效用地，主要包括：

1. 低效工矿仓储用地：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产业用地；列入“退二优二”“退二进三”范围的工业用地；未按合同约定建设、废弃或空置2年以上、已停工停产的工矿仓储用地。

2. 低效商住用地：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期限2年以上未竣工的；废弃或空置2年以上的市场、商场、酒店、办公等商服用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土地利用强度较低、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商服用地；配套设施不完善、有安全隐患、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已纳入城市更新改造、危旧改项目。

3. 其他低效用地：除以上二类外，历史形成的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并长期空闲、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土地。

(二) 实施期限。2026年1月至2027年9月。

三、主要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 低效用地全面摸底调查(2026年1月30日前)。在国土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政府以宗地为单元开展低效用地摸底清查，重点清查其权属、范围、用途、位置等信息，形成低效用地数据库，全部实现上图入库，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资源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 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2026年3月30日前)。根据项目实际问题和需求，在规划管控、城市更新改造、土地管理、资金平衡等方面，出台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确保项目可落地。[责任单位：市资源建设局、市住新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 打造多个重点片区(项目)(2027年9月3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依据规划要求、项目需求等因素，以两年内可见效为原则，谋划5-10个重点地块，制定实施计划，明确改造主体，细化具体措施，形成一批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资源建设局、市住新局]

(四) 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处置(2027年9月30日前)。对历史形成的没有合法手

续的低效用地，区分不同时期政策完善手续，对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规定的，根据规划认定意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探索处于抵押、查封状态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和法院协调，推进问题化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资源建设局、市住新局、市城管委]

四、主要试点措施

(一) 强化规划管控和收储支撑

1. 完善规划激励。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探索建立“市一区一单元”规划统筹平衡机制，探索跨地块、跨空间单元统筹平衡规划指标，在规划用地性质、建筑规模等方面，鼓励改造主体参与公共空间、公益设施建设。

2. 依法推动土地整备。对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地块，探索土地置换机制。鼓励工业园区外的工业用地通过置换方式向片区集中，采取“以地换地”方式办理手续。

3. 完善土地收储机制。探索多类型的土地收储模式，由政府筹集资金完成征收拆迁后纳入储备，或待完成土地公开出让后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补偿款的延期结算收储方式。探索储备土地收益共享机制，允许企业自主完成搬迁后，申请纳入土地储备范围。按照“能用则用”的原则，支持储备土地用于建设社会停车场、菜市场、口袋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纳入控规执行。

（二）推动产业用地高效利用和城市更新改造

4. 优化产业园区布局。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用地结构比例、管控办法、鼓励措施、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单元内聚集,根据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引导低效工业用地腾退。

5. 促进工业用地转型升级。鼓励低效用地“工改新”“工改居”“工改商”等转型开发,支持转型开发为科创园区、文创空间、保障性居住用地、商服用地等多样化功能。坚持“净地”供应,探索“带建筑”“带条件”“带方案”出让、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灵活匹配不同项目的用地需求。健全存量物业产权分割转让机制,完善分割转让的条件和程序,推进存量工业盘活利用。

6. 推动城市更新改造。结合危旧改、棚改、历史文化街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开展城市风貌和环境整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探索留改建筑房地一体供应等方式,创新“留改”项目与“新建”项目组合开发,实现科学保护与活化利用。

（三）创新多样化再开发模式

7. 探索多样化合作机制。推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机制,政府负责基础设施配套,社会资本负责建设产业园区、城市更新项目。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主更新,

完善改变用途的程序和办法。支持市场主体、国有平台和社会资本以转让、合作、作价入股等方式取得相邻低效用地土地使用权,进行“并宗”开发。

8. 健全存量土地用途转换规则。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存量建筑用途转换路径,完善相关审批事项办理程序。鼓励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闲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和行业,享受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5年过渡期政策。

（四）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用地整治

9. 探索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乡村建设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等建设用地的,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但应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10. 加快低效用地退出复垦。推进开发边界外低效用地关闭退出、收购收储、拆除复垦等工作,就地复垦后形成增减挂钩或流量指标,将腾挪空间向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范围内集中,向重大产业平台聚集。

11. 提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闲置宅基地,加大对农村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存量闲置建设用地盘活力度,通过乡村产业运营促进城乡要素有机融合,打造新产业新业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采取自主、联营、入股等方式进行改造开发。

（五）强化资金统筹

12. 多元化资金支持。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做好试点工作相关经费保障，建立和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投融资政策体系，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重点清单，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和政府专项债券。探索按不同区域、不同用地类别改变用途后地价计收补缴标准。

13. 吸引多元化资本参与。鼓励国有企业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低效资产。推动权利人主动改造，对积极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企业主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税收减免政策。

五、有关要求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加强统筹协调、跟踪问效，积极有序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工作施行市级统筹、分级落实、部门协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低效用地再开发具体工作实施主体，负责统筹辖区内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市经信局、市资源建设局、市住新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参与项目审批，制定支持政策。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要做好民意调查，充分尊重权利人的意愿，建立健全平等协商机制，不搞强行开发，不损害权利人利益。加强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的跟踪评估，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保证改造开发工作公开透明。